# **面试疫情防控须知**

一、应聘人员在备考过程中，要做好自我防护，注意个人卫生，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，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，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面试，避免出现发热、干咳等异常症状。因执行防疫规定需要进行隔离观察或隔离治疗，无法参加面试的应聘人员，视同放弃面试。

二、应聘人员面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，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考点，并自备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工作，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。候考期间，应全程佩戴口罩。

三、应聘人员入场前应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，出示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健康码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且到访地无星号标记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(<37.3℃),方可进入考试区域。健康码可通过支付宝、微信等获取，通信大数据行程码可通过微信公众号“通信行程卡”或支付宝获取。体温测量若出现发热等异常症状的人员，应至临时留观区复测体温。复测仍超过37.3℃的，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参加面试条件的，在隔离考场参加面试；面试结束后，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处理。

四、面试前3天有发热、干咳等异常症状的应聘人员，应在入场检测体温前主动向工作人员报告，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参加面试条件的，在临时隔离考场继续面试；不具备相关条件的，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处理。

五、应聘人员在进入考场后及面试期间出现发热、干咳等异常症状的，应主动告知考务人员，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参加面试条件的，在隔离考场参加面试；不具备相关条件的，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处理。

六、面试期间，应聘人员要自觉遵守面试纪律，在考前入场及考后离场等聚集环节，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。进出考场、如厕时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七、应聘人员应认真阅读本须知，承诺巳知悉该须知，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